

2009/2010 比賽年度

先進組賽事章則

第一條	賽事名稱及性質.....	1
第二條	賽事管理.....	1
第三條	球隊的限制.....	1
第四條	比賽制度.....	1
第五條	升級及降級.....	1
第六條	裝備.....	1
第七條	報名費用及時間.....	2
第八條	報名手續.....	2
第九條	球員之識別.....	2
第十條	賽期.....	3
第十一條	腰斬之處理.....	4
第十二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4
第十三條	計分方法.....	4
第十四條	獎項.....	5
第十五條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5
第十六條	上訴.....	5
第十七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5
第十八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6

第一條 賽事名稱及性質

1. 澳門足球總會於2009/2010比賽年度，舉辦先進組賽事。
2. 澳門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以上任何一項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澳門足球總會管理，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澳門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本總會主辦之賽事只接受合法組織，其章程被認可刊登於政府公報內，以及經澳門體育發展局確認之體育團體才有資格參加。
3. 如球會冠上贊助名稱參賽，球會必須每年向本會預先申請，並必須通過理事會審批認可。

第二條 賽事管理

1. 各項賽事由澳門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2. 在認為有需要時，澳門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第三條 球隊的限制

1. 參加先進組的隊數由澳門足球總會決定，球員的出生年份須為 1969 年及以前者；
2. 所有合資格參賽球會在所屬組別只可派出一支球隊參賽。
3. 如出現隊數不足，最終由澳門足球總會決定參賽隊伍數目。

第四條 比賽制度

1. 先進組聯賽採用七人單循環制，以積分榜定名次。當出現超過 10 支球隊參賽時，則採用先分組單循環制，每組的第一名(共兩隊)直接進入決賽爭冠亞軍，每組的第二名(共兩隊)直接爭季殿軍。
2. 每當進入淘汰賽階段或四強賽事時出現打和之情況即進行點球分勝負：
 - i. 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第五條 升級及降級

1. 先進組不設升降級制度。

第六條 裝備

1. 本會將會編排及決定比賽場地及通知參賽球隊：比賽用的足球亦由本會供應。
2. 每支參賽球隊均需註冊球衣、球褲及球襪顏色。當比賽出現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近或相似時，由賽程表編排較後的球隊更換其他顏色球衣。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
 - i. 每支球隊經進行第一場比賽後各球員球衣號碼不得更換。
 - ii. 如球隊能提出充分理由，足球總會有權批准在賽事中途更改球員球衣之號碼。
 - iii. 出場球員必須配戴護脛。
3. 參與本會賽事之球會必須於報名資料表上清楚提供主客場用之球衣、球褲及球襪顏色資料或相片，以備查存紀錄。
4. 比賽進行期間，後備席球員須穿著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

5. 比賽球衣上如需印上任何名稱或圖案，得預先提出並必須通過理事會審批認可，方可印製採用。
6. 比賽進行期間裁判員有權要求球隊更換不合規格之球衣、球褲或球襪。

第七條 報名費用及時間

1. 報名費用：澳門幣 700 元。
2. 所有報名參賽之球會，首先報名，及後遞交球隊資料，如限期內未能提交費用及資料，將取消球隊參加資格。
3. 報名時間：1 月 25 日至 27 日。
4. 遞交球員資料時間：1 月 28 日至 2 月 5 日。

第八條 報名手續

1.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提供由澳門衛生局註冊醫生所發出之健康證明書方可接受報名。在比賽期間若球員發生任何意外、澳門足球總會不會負上任何責任，球員亦可自行購買保險。
2. 先進組之球隊最少有 14 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每隊最高可報 18 名球員(當中可由最多 18 名本地球員組成或由最多 14 名本地球員加 4 名外援球員組成)。
3. 每支參賽隊伍的領隊應由其球會理事會成員或獲得授權人士出任，而資料表上所填報的領隊、教練員、教練助理不能兼任其他球會的職務。違規者，將按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處分。
4. 球隊報名時必須帶備球員身份證或護照正本、1 吋近照壹張、健康證明書、註冊表及報名表(具備傳真或電郵)，方可受理。
5. 報名資料事項皆為屬實，球員必須依照遞交的證件簽名作實。
6. 每名球員在同一球季只能代表一個球會參賽，若發現同一球員同時於兩間球會註冊為球員，則屬違規，足球總會將對有關球會或球員按調查結果作出處分。
7. 在註冊限期內，如參賽隊伍增加新球員，需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到足球總會註冊，未有註冊之球員則不能出賽。
8. 補發球員註冊證，每張須繳付澳門幣 300 元。

第九條 球員之識別

球員資格

1. 已報名之球員，於球隊首場比賽開始後，不論球員是否曾出場比賽，皆不接受取消球員註冊。
2.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已報名之球員不足 18 名時，可增加註冊球員至 18 名，但不違反本章程第八條第 2 項之原則。
3. 因本澳參賽之隊伍球員是業餘性質，註冊以該季度為有效的期限，球季完畢即視為註冊失效。若球隊與球員之間，簽有私人合約除外。
4. 凡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者，皆被視為本地球員，否則被視為外援球員。
5. 外援球員來澳參賽必須持有國際轉會證明書。(每名球員每個球季只接受轉會一次)

6. 先進組球隊之外援球員，註冊四名，出場兩名。
7. 賽事最多維持兩名外援球員進行比賽(容許外援替補外援，但一名外援被紅牌驅逐離場後，場上最多維持一名外援進行比賽，如此類推)；當超出外援名額在球場比賽，則屬違規。
8. 每名球員累積三張黃牌、需自動停賽一場。
9. 每年三月一日起計算將停止任何球員註冊。

不合資格球員

1.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理事會或其屬下之專責小組將會就此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每派出一名不合資格球員出賽罰款澳門幣一千元正；
 - ii. 賽事判決犯規球會作負論，並以0比3為賽果；
 - iii. 理事會或其屬下之專責小組決定之處分。
2. 海外球員參加本地聯賽國際轉會紙安排
 - i. 如該等球員申報曾於海外註冊，則必須要獲得國際轉會紙才可註冊；需要在收到其隸屬總會回覆有關該等球員註冊資料後，才可報名比賽；
 - ii. 如該等球員申報未曾於海外註冊，則分不同處理方式；先行辦理註冊手續；但同時向該名球員所隸屬國家/地區的總會查詢該名球員曾否註冊；如球員於辦理註冊時申報並沒有在其他總會註冊，及後證實曾於其他總會註冊，將作虛假資料處理，球會亦派球員在比賽中出場，將被處分每場違規賽事罰款澳門幣二千元正及判決犯規球會該場比賽作負論。以0比3為賽果。
 - iii. 此條例適用於聯賽賽事外，亦適用於其他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

第十條 賽期

1. 足球總會將負責編排賽程。
2. 若因隊數不足或隊數過多的情況下(本章程第三條)，本會理事會保留更改各級組別的比賽制度(本章程第四條)之最終決定權。
3. 所有比賽必須如期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將按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處分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罰款準則：
 - i. 第一次缺席或比賽進行中拉隊離場(罷踢)的球隊將被罰澳門幣2000元(罰款繳交後，才可參加下輪比賽)，如再犯，將被罰澳門幣5000元，並在兩年內不得參加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
 - ii. 在比賽中退出參賽之球隊，將被罰款澳門幣10000元，並兩年內不能參加由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
4. 如因非任何球會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有關重賽之日子將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由本會決定。
5.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及刊登在澳門足球總會網頁上。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通知程序。
6. 被判重賽之比賽，雙方不得派出受停賽處分之球員參加重賽。
7. 本會理事會保留賽事改期之最終決定權。

第十一條 腰斬之處理

1. 比賽時間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完成，本會有權決定當時之比數是否已經成為最終比數或需要重新比賽。
2. 賽事進行期間球會之一切問題由球會自行負責及處理。
3. 如天氣關係(在比賽當日下午一時澳門天文台仍然懸掛 8 號颱風訊號或比賽前一小時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當日所有比賽取消)，而因其他情況不適合比賽，球賽監督有權將之腰斬，並於比賽報告中清楚說明有關決定。
4. 若因發生違反紀律或其它情況引致比賽不可繼續進行時，裁判員有權決定腰斬比賽。其後足球總會保留按調查報告後作出以下的處理：
 - i. 足球總會接納其成績；
 - ii. 取消原有記錄，其有關球隊需要進行重賽；
 - iii. 補賽餘下的比賽時間，但雙方球員必須為腰斬時比賽中的球員。

第十二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1. 澳門足球總會的足球比賽，若因場地所限，可安排於任何一個符合安全的球場進行。
2. 有關當時比賽場地、天氣狀況是否符合安全當屬即場裁判員及球賽監督之職權。
3. 若球員在比賽發生任何意外時，澳門足球總會概不負上責任。
4. 後備廂座的座椅只供下列人仕使用：
 - i. 領隊；
 - ii. 教練員；
 - iii. 教練助理；
 - iv. 球隊醫生；
 - v. 穿上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的後備球員；
 - vi. 管理。
5. 當賽事進行前或半場休息時間內，若非即場比賽之隊伍球員，絕對禁止進入比賽範圍。
6. 先進組比賽時間定為五十分鐘，分上、下半場各二十五分鐘，中間有不多於十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七人。
7. 每場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各球會負責人/領隊必須填妥有關比賽表格並簽名作實，再將表格與球員資料表交付裁判員檢收，如無球員資料表，不得比賽。

第十三條 計分方法

1. 當採用循環制時，在每場比賽中，得分分配如下：勝得三分，和得一分，負得零分。
2. 聯賽中退出參賽或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隊，積分全部取消。(如比賽超過半數，則積分保留；其後未賽的賽事，則作負 0：3)
3. 每當有兩隊或以上得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 i. 同分球隊中曾棄權者將排列最後。
 - 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分最高者 — 為前。
 - i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失球差最大者 — 為前。

- iv.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球最多者 — 為前。
- v. 全部比賽獲勝次數最多者 — 為前。
- vi. 全部比賽得失球總差最大者 — 為前。
- vii. 全部比賽得球最多者 — 為前。

第十四條 獎項

冠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三面。亞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三面。
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

第十五條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1.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2. 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或其助理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註冊裁判員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此規條並未禁止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3. 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如賽事未能在原定時間進行。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4.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遞交至本會。
5. 球員出場名單：球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賽前將球員資料表及由本會發出該場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遞交予裁判員。裁判員必須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6. 聯賽及足總盃賽事於比賽後48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紙交予本會。
7. 若在裁判員要求下，球員必須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8.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領隊或教練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9. 裁判員的賽果資料表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之姓名。
10. 比賽進行期間，只有雙方隊長可用禮貌態度諮詢裁判員對判決的疑問而冀能提出解釋。

第十六條 上訴

1. 在比賽完畢時，任何參賽隊伍若發覺其權益受到損害，球隊負責人(以註冊表內登記為準)可向在場之球賽監督提出上訴並於球證報告書上簽名作實、及於下一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作出上訴聲明，並附上澳門幣 2000 元之上訴費。否則，有關上訴將不被接納，如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發還。
2. 如球會發覺其權益受到損害，球隊負責人(以註冊表內登記為準)應向澳門足球總會以書面方式作出上訴聲明，若對有關上訴結果仍然不滿，應遵照國際足聯(FIFA)相關條例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1.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比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會處理有關違反事件及不檢行為。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於

季中被暫停參賽，本會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球會罰款不可多於澳門幣一萬元。所有罰款必須於十四日內繳交。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之紀律專責小組或其屬下小組處理。
3. 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

第十八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1. 澳門足球總會理事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任何條文的最終決定權。
2. 如須修改或增添本規章內容，澳門足球總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作出修改，並由上訴委員會批准。
3. 如遇任何爭議和違反本章則，則由澳門足球總會自行處理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規章內容如有未提及，則由澳門足球總會決定。